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作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分拆所属控股子公司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信芯微”）至科创板上市有关事项

公司和青岛信芯微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具备分拆上市的条件，本次分拆上市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上市具备可行性，我们对本次分拆上市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作为青岛信芯微激励计划的一部分，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青岛信芯微的凝聚力。本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爱国

高素梅

赵曙明

2023年 04月 01 日